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葛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葛俊先生（「**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葛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葛俊先生，現年52歲，曾歷任上海建築科學研究院助理工程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經理，企業和公共關係部副主任、院辦主任、基金會秘書長、院長助理；浦東創新研究院院長；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國家創新與發展戰略研究會常務理事。葛先生目前擔任香港產業與創新學院院長。

葛先生現為慧擇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UIZ)的獨立董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16)的獨立董事以及Helport AI Limi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PAI)的獨立董事。

葛先生的學術專業領域包括企業管治、企業持份者關係、創新機制評價、責任經濟和可持續發展。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擬與葛先生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葛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將自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將與葛先生訂立的建議委任書，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4,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該袍金將參考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按比例計算支付。

葛先生確認(a)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葛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葛先生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批准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